

## 从“免于追责”到“终身追责”说明了什么？



漫画：《卸磨杀驴》

由司法部官方公众号发布的“首例公务员执行领导命令被判罪”一文，其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国已形成一种观念，只要是政府会议纪要的集体决策，就相当于法律。但是，在新颁布的公务员法中，盲目执行上级指令的要“终身追责”。

### 01

#### 1999年的警察免责条款是前车之鉴

1999年，中共制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其中有一条“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免责条款。

在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中，大家才明白，原来这是中共江泽民集团在给迫害创造条件，为利用警察对民众大打出手、消除警察参与迫害时有违法犯罪的顾虑而设立的。

因为在迫害中已养成了暴力执法等恶习，不少警察在对待其他民众时也不可能收手了。民众积累的怨气也越来越重，对中共本身也越来越不满。

这种情况下，中共不得不于2016年3月1日修订新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明确指出：对警察等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并且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当初制定免责条款的中共江泽民集团根本没把被利用的警察当回事，为使自己有“退路”，中共权贵利益集团会毫不犹豫地出卖所有被它利用的基层人员。可以肯定地说，中共为被它利用的人创造犯罪条件，一定不是想为他们好。可悲的是，至今还有不少警察还在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做打手、当“先锋”。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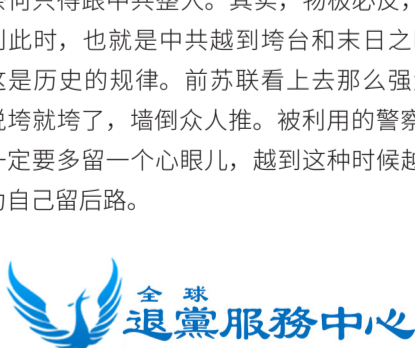
#### 被中共出卖和当替罪羊是难逃的宿命

被中共利用的整人工具，中共一定会为他们整人创造条件，一旦利用完，就是出卖，在中共自身危机时就是“替罪羊”。从来被中共利用来整人的人下场都不好，这方面的历史教训已经不少了。

文革中，毛泽东为打倒刘少奇等政敌，利用红卫兵造反整人，鼓励红卫兵“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然而红卫兵被利用完，就被毛亲自下令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那些红卫兵被骗到乡下受够了罪，后来他们自己都说这是“变相劳改”。

文革结束时，北京公检法中700多名积极参与整人的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其后一纸“因公殉职”欺骗家属了事。在文革中当他们积极地为党整人时，摆在他们面前的是党给他们提供和创造的不可多得的表忠和表现的机会。按党的意图和需要整人，意味着立功、受奖、发财、升官……那时，作为专政工具的他们觉得有党撑腰，肆无忌惮地把别人往死里整，绝不会想到有一天自己会被党出卖，在党的枪口下惨死异乡……

有人不相信报应，只相信眼前的现实，觉得中共很强大，现在还越来越专制，所以无可奈何只得跟中共整人。其实，物极必反，越到此时，也就是中共越到垮台和末日之时，这是历史的规律。前苏联看上去那么强大，说垮就垮了，墙倒众人推。被利用的警察们一定要多留一个心眼儿，越到这种时候越要为自己留后路。



“三退”保平安。神看人心，真名、化名、小名皆可。用翻墙软件登录退党网站：[tuidang.epochtimes.com](http://tuidang.epochtimes.com)，声明“三退”。截至2021年8月，超过3.8亿人“三退”。全球退党服务中心的“退党（团队）证书”被美移民官认可。